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文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又本件起訴前未經調解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是聲請人即原告自應補繳調解聲請費；次查，本件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3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標準。而查，聲請人即原告係於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其主張自109年7月1日起交通部已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68歲（而非65歲），是本件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滿68歲時止，計尚有4年2月又7日；再依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3,248元，則前揭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為2,674,825元（53,248元×【50+7/30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，第2項聲明請求給付每月工資差額共1,239,510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14,335元（2,674,825元+1,239,510元），核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